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张 喻: _____

兰 波: _____

刘灿辉: _____

年 月 日